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6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对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进行了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在采集纳税人信息时应使用《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见附件）。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号）附件1中的《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纳税人）》同时废止。

三、本公告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8月23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相关链接

- 关于做好开具车船税完税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
- 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公告
- 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 关于修改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和车辆图片要求的公告
-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